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公佈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之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7,789,396元之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權。有關代價將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收購事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7,789,396元之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權。有關代價將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擔保人

就董事所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7,789,396元，相等於目標公司之20%註冊股本。有關代價須由買方在緊隨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港幣之方式支付。根據該協議，賣方將會把有關代價滙往目標公司，以履行其就目標公司銷售股權之付款承諾。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已完成辦理把目標公司之銷售股權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名稱由賣方改為買方之手續。
- (ii)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取得與本次買賣銷售股權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iii) 擔保人設立有關5,714股賣方之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並以買方為受益人，而有關之押記股份之空白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均已填簽妥當並已交付。

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上述條件在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內不獲履行，又或倘發生：(i)買方、賣方及擔保人以書面同意延遲完成該協議；或(ii)買方落實執行股份押記，把不多於4,999股賣方之股份轉讓，或把押記股份全數或部份授讓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賣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iii)該協議被買方終止（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事向對方承擔任何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則除外），則賣方將會向買方退還代價（連同就此累計之利息）。有關之利息將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上述八個月所報之定期存款息率計算。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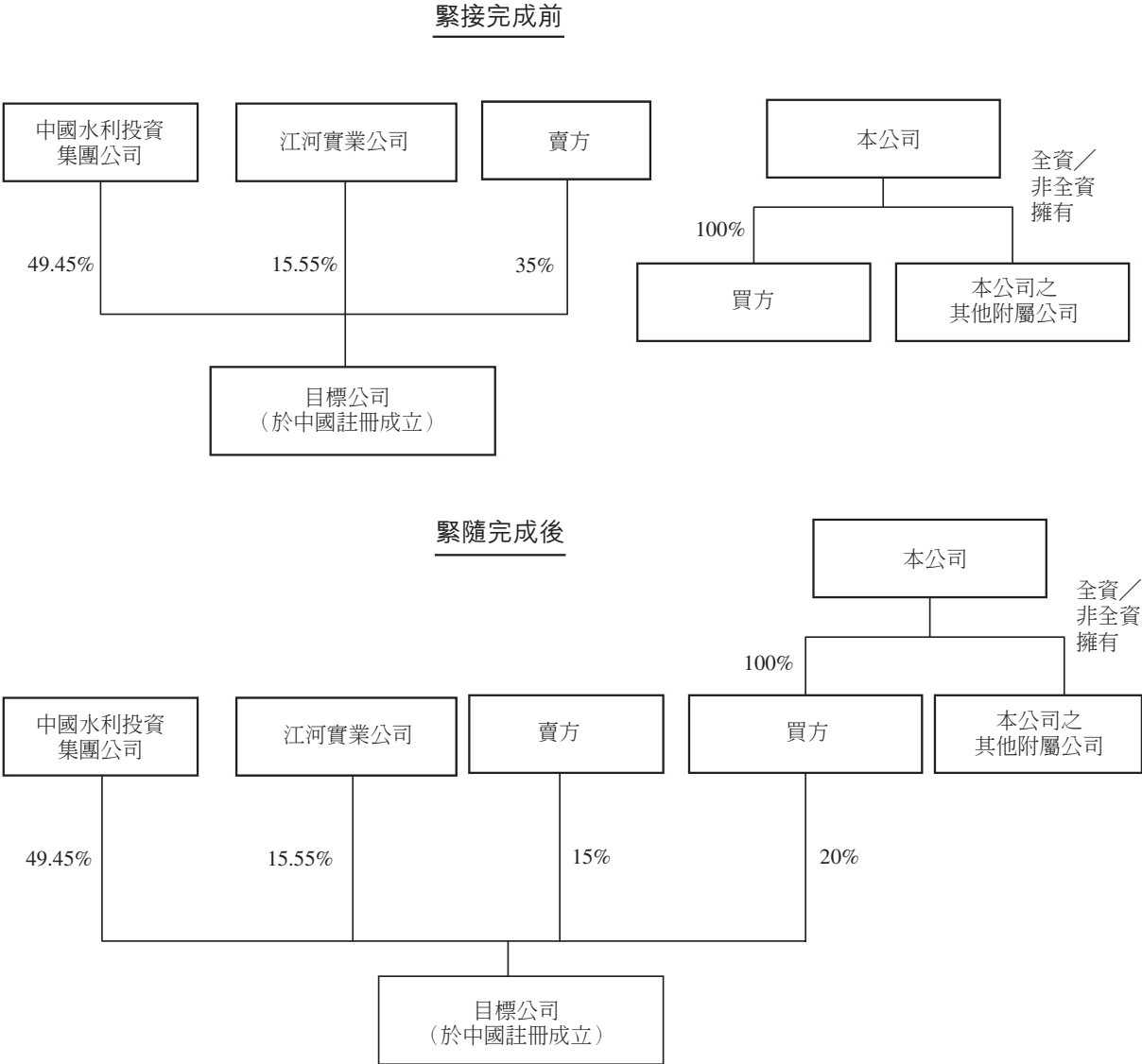
當所有先決條件均獲履行之時，完成亦會同時落實。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一名董事。由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買方有權任命額外兩名董事加入賣方之董事會，而擔保人亦有權任命額外一名董事加入賣方之董事會。買方亦進一步有權任命一名副董事長加入目標公司，而擔保人亦有權任命一名副總經理加入目標公司。

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原本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其70%股權由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擁有，另30%股權則由江河實業公司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賣方與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及江河實業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至人民幣136,940,000元，而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將會持有目標集團股權總額之49.45%，而江河實業公司將會持有目標集團股權總額之15.55%，而賣方將會持有目標集團股權總額之35%。賣方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48,631,443元，藉以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之35%。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842,047元，相等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註冊股本之15%，賣方須負責進一步注入人民幣27,789,396元，相等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註冊股本之20%。

目標公司主要經營風力發電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目標公司開始在中國遼寧省調兵山安裝66台風力發電機。有關之安裝工程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該66台風力發電機已經在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投入試行運作。於協議日期，該66台風力發電機產生之電力總計為16,380,000瓦特。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項目。本公司現正致力物色機會以擴闊投資領域。隨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由於國內的電力供應仍然供不應求，故對電力供應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董事相信投資於供應電力的行業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回報。鑑於供應電力的行業在國內是受監控的行業，而風力發電是既清潔又環保及可循環生產的電力，故此配合國家的能源工業發展政策規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大好商機，而本公司據此可以把業務擴充至投資於中國的電力供應行業。此外，風力發電相較其他發電方式而言，風力發電的營運成本相對較低。此外，基於調兵山的地勢全年均有強風，故在此進行風力發電將會帶來長線的穩定高回報。

最後，鑑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代價相等於賣方向目標公司之資金承諾的成本價，並無附加溢價，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質押股份」	指	由擔保人實益擁有的5,714股賣方已發行股份，將會以抵押品之形式交買方作質押用途，以保證賣方履行其根據該協議之責任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apt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lobe Capit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20%股權
「股份押記」	指	就擔保人以買方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股份押記(有關賣方之5,714股股份)，以保證有效地把目標公司之銷售股權受益擁有人合法的由賣方改為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國水投資集團調兵山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6,940,000元
「賣方」	指	茂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Capt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馮卓能先生、丁小斌先生及馬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所組成。

公佈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之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